

法 院 公 告

诚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林宇：

本院原告周乐泉与被告诚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林宇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决诚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 1747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 905.14 元；2.请求判决林宇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及保险费由诚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林宇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 0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22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2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